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組織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科科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本科課程副主任擔任，負責推動本科課程規劃相關事宜。負責推動本科課程規劃、修正相關事宜與審查學程之相關事務。
- 三、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由內外科護理組、精神社區護理組、產兒護理組、基礎醫學課程代表各一人。
 - (二)實習指導老師代表二人。
 - (三)通識課程代表一人。
 - (四)校友、學生、社區、業界代表二至三人組成。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本校護理教育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配合社會文化變遷，地域特色、行政政策及專業發展等因素，發展本科本位課程總目標與內容，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學生。
 - (二)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三)護理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 (四)護理教育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 (五)轉科生、轉學生之護理教育課程抵免原則。
 - (六)學生選課輔導。
 - (七)其他與護理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六、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